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2月26日,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马环保")进行处置:按原《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原则,与义马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投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承接义马环保对外的债权、债务;豁免义马环保对公司的债务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核销对义马环保的应收款项。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历史情况

1、2011年9月1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作为目标公司委托给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经营,同时公司与义煤集团签署了《托管经营协议》,将公司义马环保作为目标公司委托给义煤集团经营,公司不收取托管费用。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 2011 年 9 月 15 日、9 月 21 日、2012 年 5 月 16 日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2012年9月23日,公司与义煤集团签署了《托管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延长上述《托管经营协议》中的委托期限,终止期限暂定为2013年6月30日,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按照原《托管经营协议》执行。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 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鉴于托管经营到期,按照托管经营协议约定,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义煤集团签 订了《托管经营终止确认书》,终止了义马环保相关托管事宜。

3、201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义煤集团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将所持有义马环保 100%股权转让给义煤集团。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2012年12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2013年6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全面停止义马环保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并授权经营层对公司所持义马环保100%股权转让事宜进

行协商,形成股权转让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2013年6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2013年8月5日,公司与义煤集团就转让义马环保股权后续有关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将所持有义马环保100%股权转让给义煤集团。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2013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公司在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对义马环保的长期股权投资 25,000 万元、对应收的委托贷款 53,000 万元和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6,424.69 万元,共计 84,424.69 万元进行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对由公司提供担保的长期借款 33,000 万元,全额预计负债;对义马环保其他应收款 25,372.08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累计 9,306.80 万元。以上处理后,2013 年半年报中母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支出累计为 126,731.49 万元。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 2013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7、2013年8月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母公司以转增股本的方式对义马环保的债权(含本金及利息)进行处理,并授权经营层按《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原则办理相关事宜,该授权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 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完成对义马环保部分债权转增股本事宜,转增股本的债权 为 2.03 亿元,转增后义马环保注册资本为 4.53 亿元。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2013年12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2013 年 10 月 14 日、2013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承接义马环保所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义马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义马支行")借款 33,000 万元。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 2013 年 10 月 15 日、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年12月18日,公司与农行义马支行签订了《贷款重组借款合同》,向农行义马支行借款人民币3.3亿元,用以偿还义马环保所欠农行义马支行借款3.3亿元。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 年 12 月 20 日,义马环保已向农行义马支行偿还借款 33,000 万元。

二、处置方案

- 1、公司终止与义煤集团约定的义马环保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并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终止协议》。
- 2、公司按原《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原则,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与义投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义投集团作为协议主体受让公司持有的义马环保 100%股权,协议价总额为 23,462.9 万元。

详见《关于签署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83。

- 3、公司承接义马环保对外的债权债务,净额为债务2,641.40万元。
- 4、公司豁免义马环保对公司的债务共计 102,018.05 万元,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核销对义马环保的应收款项共计 102,018.05 万元。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